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55號

原告 張世其

被告 張宇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2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參拾萬元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如未遵期補正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5萬元，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4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被告犯罪所受損害金額為30萬元，原告就逾刑事判決認定受害金額部分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即應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5,625元，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送達原告，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

01 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02 75至8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
03 告賠償逾30萬元部分，即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此部分
04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之。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10 法官 趙 彬
11 法官 韓靜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冠廷